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新北市轄內公立國民學校營養午餐接連爆發肉品含瘦肉精與抗生素及回扣弊案，究主管機關對營養午餐之管理把關有無缺漏，校長向業者收取回扣之實情為何，評選審核制度是否完善及有無不良廠商退場機制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貳、調查意見：

本案緣於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板橋地檢署)偵辦新北市所屬國民學校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弊案期間，發現部分國中、國小涉有官商勾結收賄舞弊情事，究學校辦理營養午餐採購程序及現行政府採購招標法令有無闕漏，主管機關是否疏於公立國民學校營養午餐採購案件之監督作為，致肇生類此招標弊案，爰有調查之必要。案經本院函請業管機關提供卷證資料說明，嗣約詢相關主管人員後，茲據各機關函復說明及相關書面資料，就機關所涉行政責任，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新北市公立國民學校爆發多位校長於營養午餐採購過程，利用職務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等不法情事，嚴重戕害政府廉政形象，危及學校品德教育之根基，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以此為鑑，嚴懲貪瀆屬實人員，以遏阻貪風警惕不法：**

(一)新北市轄內公立國民中、小學自民國(下同)100年5月起，陸續爆發營養午餐肉品食材含有瘦肉精等禁用藥物，及積穗國小履約廠商供餐餐桶長蛆、紅豆湯發酸等食品安全衛生事件；板橋地檢署為確保學生用餐安全，同時查明有否涉及採購舞弊情事，經該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並會同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及教育局政風室進行蒐證後，發現部

分營養午餐供應廠商涉嫌以行賄或交付回扣方式勾結轄內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操縱營養午餐採購案評選結果，得以順利得標。同年10月28日起，該署約談部分學校主管人員及團膳業者後，以渠等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並予以起訴。

(二)涉案學校主管人員部分，據板橋地檢署100年12月27日與101年1月17日、2月23日及4月11日起訴書，起訴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校長人員計40名；坦承犯行者25名，分別為：埔○國小校長吳○○、碧○國小前校長蔡○○、清○國小前校長李○○、海○國小校長李○○、成○國小校長許○○、二○國小校長劉○○、廣○國小校長邱○○、榮○國小校長羅○○、新○國中校長沈○○、思○國小校長賴○○、中○國小校長曾○○、新○國小校長羅○○、北○國小校長沈○○、江○國中校長黃○○、中○國小校長張○○、蘆○國中校長楊○○、五○國小前校長符○○、德○國小校長陳○○、文○國小校長賴○○、文○國小前校長張○○、麗○國小校長蔡○○、復○國小前校長吳○○、錦○高中學務主任楊○○、正○國小校長陳○○及民○國小校長廖○○等，並繳回犯罪所得約3,329萬6,500元；否認犯行者15名，分別為：修○國小校長張○○、蘆○國小校長柯○、樹○國小校長葉○○、永○國中校長侯○○(已歿)、安○國小校長趙○○、網○國小校長潘○○、頭○國中校長曾○○、中○國小前校長傅○○、鷺○國小校長吳○○、義○國小校長蕭○○、光○國小校長蕭○○、豐○國小校長楊○○、樹○高中校長張○○、義○國中總務主任郭○○及民○國小前校長王○○等，全案刻正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審理中。

(三) 新北市政府接獲板橋地檢署就前述人員之起訴書狀後，該府人事處先行停止涉案校長一切職務，並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19 條規定，將 36 名相當薦任第 8 至第 9 職等以下之國民學校校長暨主任，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另將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校長 1 名，移送本院審查；考量檢調機關仍持續偵查作為，該府不排除未來有再移送之案例，故本案新北市政府移送本院審查違法失職人員部分，將予另案處理。至前開人等之公教人員資格，經詢據該府說明：「相關人員經停職處分後，雖未喪失教師資格，惟倘因起訴罪狀而遭判刑確定，主管教育機關即應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予以解聘或免職，並不得再為教育人員」、「往後如有轄內公務員再遭起訴者，則以『公務員懲戒法』所賦予權限，將違法失職人員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同時予以停職處分，俟判決確定後，再依法處辦其任用資格。」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援引為鑑，對相關貪瀆違紀教職人員依法從嚴、從重處分，以有效遏阻不法情事，端正社會廉能風氣。

(四) 此外，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及所屬教育局政風室透過辦理「採購秩序及重點業務健檢計畫」暨導入「廉政風險預警機制」等作為，提列高風險人員名單，供檢方鎖定嫌疑對象及複式確認偵辦方向參考，對於防制及發掘轄內所屬機關人員之貪瀆不法情事，確具輔助刑事偵查效益；法務部所屬政風主管機關允宜研議各級政風機構導入此一機制之可行性，提升廉政查察效能。另據該部「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要點」第 2 條明定，對於各級機關政風機構發現機關員工涉入貪瀆不法案件，未能證明涉有犯

罪嫌疑者、經法務部廉政署及調查局受理並調查後，未能證明涉有犯罪嫌疑、經各檢察機關受理並偵查後，予以簽結或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者、經各級法院審理，為被告無罪之判決確定者，其所屬政風機構應即追究人員所涉行政責任。職故，本案涉貪瀆不法者，如經無罪判決確定，新北市政府政風處仍應追究相關失職人員之行政責任。

(五)綜上，此次新北市轄內公立中、小學校營養午餐採購案發生多位校長利用職務之貪瀆事件，重創教育界形象甚鉅，相關犯罪行為時程之長、牽連人員之廣，均難謂為少數個案，實屬一結構性、連續性、預謀性之犯罪行為，教育部允應督促新北市政府依法嚴懲貪瀆屬實者，並掌握所屬人員涉案動態，倘經無罪判決確定，仍應追究渠等應負之行政責任，以匡正貪瀆歪風，革除學校營養午餐採購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等不當陋習，保障學童用餐安全及權益。

二、新北市政府未恪盡監督轄內公立各級學校採購業務職責，復未正視政風機構預警情資，致部分學校長期濫用回饋制度，變相壓縮廠商合理利潤，影響學生供餐品質，衍生人員貪瀆情事，顯有怠失：

(一)經詢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查復說明，機關如以固定價格辦理採購，並以最有利標決標者，為避免得標廠商發生超額利潤，宜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創意」或「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內容。至回饋原則及訂定要件，則須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6條及「最有利標作業手冊」之肆、二、(一)、5載示規範：「機關應依規定，擇定前條之評選項目及子項：一、與採購目的有關。二、與決定最有利標之目的有關。」、「廠商所提供之

『創意』或『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內容，以與採購標的有關者為限」，作為憑辦原則；至其評分方面，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8條第1項第3款之意旨：「機關辦理評選，對於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計分，倘有計分基準者，應載明於招標文件；計分應具客觀性，不得與採購目的無關。」基此，倘公立各級學校辦理之採購係屬固定價格，且以最有利標為決標模式者，即可於專業評選中納入「回饋」項目，惟回饋內容限與採購標的有關，且其評選原則及計分標準均應載明於招標文件，回饋事項亦應載示於簽訂之供應契約中，允先陳明。

- (二)經查新北市轄內公立各級學校接受廠商回饋態樣，包含：籌辦學童餐飲教育、午餐類別多樣化、供餐設施維護、免費供應近貧學童午餐等，尚符合最有利標之回饋精神；惟仍見部分學校要求廠商異常捐助情事，諸如：補助學校活動(如運動會、園遊會、畢業典禮等)所需費用、添購與營養午餐無涉之設備(如冷氣機等)，或要求廠商提供教職員聚餐及節慶摸彩禮品所需經費等情，均已背離法定回饋原則，此一無限上綱之舉，實已明顯違反公務人員廉能規範。此外，經詢據新北市政府政風處說明：「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99年度辦理『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辦理中央餐廚及自立午餐採購業務健檢工作計畫』期間，即就該局轄內公立各級學校98年間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之採購業務，發掘多項共同性採購缺失、廠商反映意見及後續處理建議，同年11月4日將清查報告簽陳至教育局時，亦針對投標須知範本之『創意回饋』乙節，恐肇生學校與廠商雙方私相授受及暗示等情，向主管機關提出示警。」對此，該府教育局於約詢時陳稱：「學校營養

午餐採購導入『創意回饋』項目，為政府採購法所明定，且對於提升學童午餐品質確有助益，期間雖有檢討相關作為，惟未取消此一制度」、「該局自轄內公立國民學校爆發採購弊案後，已針對創意回饋衍生之疑義，研擬相關策進作為，未來將以正面表列明確定義回饋範圍。」綜觀前述說明，該府教育主管機關自爆發採購弊案後，雖能痛定思痛，對學校採購闕漏策定具體改善措施，惟該府政風處及教育局政風室前已多次就營養午餐採購案之不合理回饋現象提出警示，卻未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正視此一疑義，研提預防矯正措施，實有怠失。

(三)由於新北市轄內國民學校委外團膳需求者眾，且其決標金額動輒高達數百萬甚至上千萬元，部分投標業者為求得標，除允諾以捐助學校活動、聚餐或增購設備等與採購標的物無涉之回饋內容外，尤有甚者，尚見學校主管人員以此一名義，接受廠商不法餽贈，進而有違背職務之行為，諸如：決標前操縱評選結果、決標後包庇廠商供餐缺失等，惟不論何種態樣，廠商勢將轉嫁此「不樂之捐」，變相影響整體供餐品質，肇生食品安全衛生事件。此次板橋地檢署查辦新北市積穗國小午餐餐桶長蛆事件期間，進而擴及該市轄內 30 餘名公立各級學校校長人員因涉嫌貪污治罪條例而遭起訴之案例，益證公立各級學校首長人員或欠缺法治概念，或濫用首長職權等狀況；亦見教育主管機關對於貪瀆防弊警覺性不足、欠缺學校主管人員品格操守之監督機制。惟類此情事，絕非單一個案，教育部及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應汲取本次案例為鑑，提升學校教職員法治概念，強化相關主管人員之風紀查察作為。

(四)綜上所述，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屢未正

視府內政風處及教育局政風室之預警情資，長期忽視轄內部分公立國民學校背離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規範、濫用回饋制度等情，放任機關學校收受與採購標的無涉之捐助，乃至部分校長等主管人員假以回饋名義接受廠商賄賂，爆發大規模不法圖利情事；又類此不樂之捐，導致廠商壓縮學員生午餐供應品質，衍生食品安全衛生危機，嚴重危及學校員生用餐品質，核其制度規劃不力、監督機制欠周，相關作為確有怠失。

三、新北市政府遲未正視委辦學校營養午餐供應契約之合宜性，輕忽供膳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復未督飭學校落實違規記點，導致驗收管理機制形同虛設，嚴重漠視學生用膳健康權益，顯有違失：

- (一)為確保得標廠商之履約品質，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明定，倘機關辦理之財物或勞務採購須歷經一定履約過程，而非以現成財物或勞務供應者，即應規範廠商執行品質管理責任，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並得於廠商履約過程期間，辦理分段查驗。本此規定，新北市政府訂定「新北市所屬學校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明定學校查驗作為，並將廠商供餐品質納入暫停、終止或解除契約之要件。依據該契約書範本載示之「契約暫停執行及恢復履約」乙節，暫停供餐之要件為：「供應食品經衛生主管機關檢驗不符食品衛生標準等規定」、「供應食品致學校發生疑似食物中毒現象」、「依中央餐廚服務記點要項被記點累積達 25 點者」等項；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要件，則為：「學校員生發生疑似食物中毒現象，經衛生主管機關檢驗並確立行政處分」、「廠商總供應量超出最大安全生產量並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核屬實」、「受衛

生主管機關裁罰性之不利處分」、「經學校認定嚴重損害所屬員生用餐或健康之虞情事」、「依中央餐廚服務記點要項被記點超過 50 點以上者」等項。故供餐廠商倘有符合前述違規要件者，招標學校即應依契約規範，辦理契約暫停、終止或解除等事宜，以保障學童供餐品質。

(二)前述採購契約書範本雖訂有因食品安全衛生及記點而達暫停、終止及解除契約之要件，惟揆諸該契約書範本之「中央餐廚服務記點要項」：「餐中有影響食物品質之異物」、「容器未保持乾淨」、「食物、飲料、點心有變質、發霉、過期」、「水果發霉、有蟲」等事項者，核扣 5 點；「飯菜內有異物」、「飯菜內有菜蟲、頭髮」、「餐箱底下未依衛生法規規定墊高」、「容器未完整密合」、「備餐區未保持整潔」及「清潔工作不符合規定」等項，均核扣 1 點。綜觀前述評核項目，多已危及學校員生之食品安全衛生品質，惟倘依據記點規範，廠商仍須多次違反相關規定後，始符合停止供餐或終止契約之要件；反觀「未經學校同意自行更改菜單」、「菜單未依規定格式印製」、「菜單未經校方同意於期限前送至本校初審」等項，動輒予以 2~10 之記點，核其查察項目及重點，實已失衡，除無法對履約廠商課以應盡之食品安全衛生責任，亦嚴重影響學校員生應有之飲食健康權益。

(三)除核扣標準未臻嚴謹之外，尚見該府轄內部分公立國民學校未落實產品驗收者，至其主因，經詢據該府說明：「部分學校或考量廠商不合格產品之退換貨作業時程冗長，恐影響既定供餐時間，或為避免食品安全衛生事件影響學校形象，爰便宜行事，未確遵驗收流程及食品安全衛生規範，對履約餐點逐

一進行產品驗收、食材留樣及落實記點處分，對廠商供餐違規事項便宜行事。」核其作為，均已怠忽產品驗收之責，勢難保障學校員生飲食安全，亦無法遏阻不良供應商，導致相關品質管理機制形同具文，甚見部分學校對違規廠商作出有利處分，嚴重影響學校員生用餐權益。以工程會近期查察案件為例，新北市積穗國小 100 年 4 月 21 日因廠商提供之午餐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並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檢出食材存有病原菌後，該校雖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將該廠商登載為拒絕往來廠商，並予停權 1 年處分，復依廠商異議內容，認食品檢體之病原菌與食品中毒無直接關連，於同年 7 月 15 日，依法撤銷廠商停權處分。然前述案例除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應依同法第 29 條及第 31 條，將污染食品沒入銷毀，並處 6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外，亦符合供應契約暫停或終止要件。詎該府獲悉此一情事後，竟認此舉係屬學校行政裁量權，逕由該校行使有利廠商之處分，核其處辦作為，均有違誤。

- (四) 審諸前情，肇生此一謬誤之主因，實為學校欠缺相關履約管理知能所致。經查，新北市政府為確保轄內自設營養午餐學校之供餐品質，設有足額營養師 24 名，負責自立午餐學校所需之膳食營養規劃監督、膳食製備與供應督導、營養教育等業務，並對委辦團膳學校負有審核午餐菜單及輔導膳食驗收之責，惟營養師除應負責前述供膳規劃與督導業務外，尚須兼辦學校部分行政業務，且該市轄內所屬公立各級學校高達 294 所，現有人力實難全面兼顧各校每日所需膳食監督需求；另查各委辦團膳學校雖設有午餐秘書，綜理餐點驗收及食材留樣等自主管理

業務，惟其多由廠商出資聘用，究該類人員有無具備全般食品衛生管理知能，又能否恪盡產品驗收及衛生管理等職責，均有疑義；然不論駐校營養師或學校午餐秘書，面臨廠商供餐品質不良或食品安全事件時，仍需遵照學校首長指示辦理，欠缺獨立性，勢將影響食品安全衛生之管理品質，此由前述積穗國小履約管理違誤情事觀之，即為明證。

(五)綜上所述，新北市政府雖明定午餐供應契約及查驗項目，卻遲未審視相關標準之合宜性，並針對現行記點標準與罰則過輕及相關專業人力配置欠妥等情予以矯正，衍生學校未依規定落實記點規範，或因記點標準及罰則過輕，食材驗收及履約管理等監督作為流於形式，相關品質規範形同具文，難以產生嚇阻功效，廠商供餐縱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情事，仍難及時予以剔除，置學校員生於食品危安風險不顧，影響其飲食權益與身心健康甚鉅，主管機關確有怠失。

四、教育部為提升公立各級學校營養午餐品質，策定多項食品安全衛生措施，惟相關作為宜協請各該業管機關加強整合現有風險管理資訊，以及時掌握各類產品危安訊息，健全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學校通報網絡，確保學生飲食安全：

(一)行政院前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下稱消保會，現已改制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為瞭解公立各級學校營養午餐品質，於100年3月及9月間，分別針對公立國民學校自設之廚房、委辦學校午餐業務之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等場所，抽驗各類食材，發現有殘留禁用動物用藥及農藥，或不符現行動物用藥及農藥殘留標準情事；整體不合格率分別為10.7%及17.5%。為確保學校員生用餐品質，提升學校營養午餐之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消保會爰對教育部提出「研議計劃辦理校園營養午餐肉品食材定期或不定期抽驗監測，並公布不合格廠商」、「加強查核校園營養師是否常設置於學校，並確實從事學校營養午餐業務」及「請教育部持續會同農委會、衛生署辦理營養午餐食材不定期抽驗監測」等建議事項，要求該部落實相關管理作為。

(二)針對前情，經詢據教育部查復說明，該部除加強查核各縣市校園營養師執業實況，要求查察異常之縣市限期改善人力配置，並持續追蹤縣市政府辦理情形外，尚有策定相關確保措施如下：

- 1、辦理中央聯合稽查：該部邀集中央衛生及農政主管機關，擬訂中央聯合稽查計畫，由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及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針對學校自設廚房、委辦學校營養午餐業務之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進行查核，100年度計已查核56家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相關稽查報告函送縣市政府追蹤改善，納入學校午餐食材採購之參考，並函請各級衛生及農政主管機關依法就廠商違失部分予以查處。
- 2、建構三級把關機制：除中央聯合稽查外，亦要求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會同所屬地方政府之農政及衛生主管機關，主動稽查團膳業者及食材供應商，並督飭學校落實自主檢查制度。
- 3、提升學校食材抽驗比率：教育部自100年11月起，要求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學校午餐食材查驗工作，由所屬衛生局協助教育部依「食品衛生抽驗採樣標準作業流程」至辦理午餐之學校、學校午餐團膳業者及其食材供應商進行現場抽樣工作，委由衛生署公告之食品認證實驗室進

行檢驗，並於 101 年度編列 135 萬元預算補助財力困難之縣市。

- 4、提供食材檢驗資訊：主動公布中央聯合稽查及自主辦理所得之抽驗結果，確認為不合格產品者，學校即停止採購，並應依契約及政府採購法規定處辦違規事宜；另擬於官方網站設置學校午餐食材專區，連結財團法人臺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及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等相關網站，提供食材安全查驗相關資訊。
- 5、研訂午餐供應契約範本：教育部蒐集各縣市學校營養午餐契約後，發現委外團膳學校與供餐廠商訂定之契約中，其違規計點及相關罰則普遍有過輕之現象，該部已邀集相關機關研訂契約參考範本，供各校採用。

(三)教育部為確保學童飲食安全，自行委辦食材品質監測，其立意甚佳，惟以該部 101 年度編列之預算經費 135 萬元觀之，倘全數用於補助檢驗所需費用(每件約 6000 元)，僅能抽驗 220 餘件食材，遑論補助預算尚包含運輸檢體所需費用，其辦理作為，能否發揮風險管理成效，確有疑義。深究消保會建議事項，旨在要求教育部正視學校營養午餐之食品安全衛生，尚非要求該部自行投入相關風險監測資源。故該部如因食材品質考量，要求公立各級學校採用「臺灣優良農產品」認證標章之食材，農委會自當負起產品品管之責，倘該會僅對不合格產品消極予以撤證處分，勢將風險成本轉嫁至消費者端，至屬欠當；另據衛生署統計近 10 年臺灣地區食品中毒案件，累計發生於學校之筆案數有 863 件，僅次於供膳營業場所，而累計中毒人數則以 39,127 人居首，且有逐年遞增趨勢，顯見學校確屬食品中毒之高

風險區域，益證營養午餐品質管理實為攸關食品安全衛生之防治重點，各級衛生主管機關當應加強高風險場所之管理作為，提升公共用餐場所之食品安全衛生品質。

- (四)此外，衛生署為確保市售食品之安全衛生，每年度均訂有農藥及動物用藥之品質監測專案計畫，委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衛生主管機關至各類食材通路進行抽樣，送至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及各縣市衛生局進行檢驗，其流通稽查及檢驗之運作模式尚屬完整；考量業務專業性、管理專一性，教育部允宜會商中央衛生及農政主管機關，詳予規劃並討論整合查驗資源等事宜，必要時，亦得委請衛生署及農委會於現行年度食品監測相關計畫中，擴大抽驗範圍至自立午餐廚房學校、委辦學校團膳業者及相關食材供應商，甚至研議訂定最低抽驗件數之可行性，除可確保公立各級學校食材品質，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亦得藉此一契機，有效消弭校園之食品中毒危機。
- (五)有關不合格食材訊息揭露方面，經詢據教育部查復說明：「該部針對中央聯合稽查及自主辦理所得之抽驗結果，均即時主動公布檢驗結果，確認為不合格產品者，學校即停止採購，並應依契約及政府採購法規定處辦違規事宜，俟農政或衛生主管機關複檢合格後，始可恢復供應」、「為使學校獲悉相關主管機關之抽驗結果，該部擬於入口網站設置學校午餐食材專區，連結財團法人臺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及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等相關網站，提供食材安全查驗相關資訊。」惟倘該專區僅為資料查閱平台，縱使該部提供即時相關風險資訊或連結，尚難確保各級學校得以及時獲悉，亦無法掌握採購食

材之安全性。教育部允應會商各級農政及衛生主管機關，整合全般食材檢驗及產銷管理資訊，並串連中央、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及公立各級學校之預警網絡，主動公布及發送不合格產品訊息，強化重大或緊急食品安全事件之警示效能，確保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暨學校均能及時接獲相關資訊，據以勾稽並回報採購食材之安全性，方能全面提升其管理作為，保障學童午餐品質。

- (六) 綜上所述，教育部為確保公立各級學校營養午餐品質，自主投入食材抽驗資源，其立意甚佳，惟仍應就檢討整合現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資源；必要時，亦得協請各級農政與衛生主管機關，將學校營養午餐食材之源頭及末端品質納入既有監測計畫，方能善用政府有限資源，發揮最大管理效能；此外，為庶免不良食材危害學校員生健康，教育部允應強化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暨學校之食品安全通報網絡，主動整合發送產品風險資訊，發揮不良食材勾稽效能，保障學校員生午餐品質及食品安全。

五、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擬規劃跨校聯合採購機制，期藉由提升採購規模，防杜不肖人員官商勾結舞弊情事，惟仍應將審計部及工程會歷次稽核缺失及相關建議事項納入考量，通盤檢討並策定具體配套措施，庶免重蹈覆轍，維護政府廉能風氣：

- (一) 依據教育部 100 年度統計，以委外團膳方式供給學校營養午餐之校數計有 704 家，其採購招標態樣，依工程會統計，除花蓮縣所屬公立國民學校由該府所屬採購機關統一辦理招標之外，多數縣市多由各校逕行辦理採購。至委由各校自行辦理採購之主因，係考量縣市轄內學校數量眾多，且散處所轄行政區各地，倘全數由所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採購

機關辦理相關招標事宜，以其有限之人力量能，恐難支應；由於學校均設有專責事務單位，且各校採購需求不盡相同，部分甚至涉及專業評選作業，故絕大多數縣市政府多由各校依個案採購需求，自行辦理所需之採購招標及決標業務。

(二) 教育部認此次新北市肇生大規模學校營養午餐採購舞弊事件，係因該市多由單一學校各別辦理營養午餐採購，導致不肖廠商得以行賄部分學校主管人員，影響評選結果，目前已針對現行學校自辦營養午餐採購評選制度進行檢討，並建議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各級公立學校採多校聯合發包或分區發包，杜絕少數不肖人員影響採購品質；此外，新北市政府自案發後，即對學校現行營養午餐採購措施予以矯正，據復：「新北市中央餐廚學校之營養午餐自 101 學年度起，將採跨校群組聯合招標之方式辦理，至品質控管部分，將要求學校及履約廠商增加自主檢查次數，並由該市營養師與駐區督學協同查核其自主管理作為，而同一群組內之學校亦將輪流至供餐業者之廠房進行稽核。」

(三) 惟相關策進作為僅擴大營養午餐採購規模，仍難杜絕不肖業者勾結學校人員，影響採購品質之情事。工程會分析此次弊案態樣，歸納上級機關除應落實監督管理職責之外，並建議主辦機關應加強履約管理及採購評選事項，如下：

- 1、落實履約管理機制：學校營養午餐之得標廠商倘有政府採購法 101 條第 1 項載示之違規情節者，即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 1~3 年，以杜不良廠商之違法、違約行為，避免再危害其他機關，建立廠商間之良性競爭環境。

- 2、訂定相關評選項目：學校如採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者，可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第6款規範，將投標廠商之「過去履約績效」納入評選項目，訂定適當配分或權重，納入評選考量。
- 3、善用複數決標機制：學校得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規定採複數決標，遇得標廠商違約情形達契約約定之終止或解除條件時，得洽其他簽約廠商繼續履約，以免因顧忌廠商供膳中斷而未依契約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

(四)此外，本院調閱工程會近期稽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立國民學校營養午餐採購案，多數學校存有「遴選評審委員簽呈未盡保密事宜」、「工作小組未對受評廠商所報內容研擬初審意見或無參考實益」、「未依規定載明評分彙整總表」、「工作小組未確實記載受評廠商之各評選項目差異性」、「公告之未來增購權利與招標文件內容不一」、「錯誤援引限制性招標法令依據」等違反採購相關法令或函示之缺失。另審計部清查91~100年間公立國民學校營養午餐採購案，亦見多項共同性缺失(詳如附表)，均證公立各級學校營養午餐採購程序存有情節輕重不一之疏失，相關主管機關允應就此檢討具體策進作為，以提升採購品質。

(五)綜上所述，為避免重蹈此次新北市轄內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大規模採購舞弊之覆轍，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擬以擴大採購規模、聯合多校辦理營養午餐之採購招標業務，提升作業流程之審查規模與密度，避免不肖業者及學校主管人員勾結舞弊；惟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導入此一措施時，允應併予考量審計部及工程會稽核缺失及相關建議，研議完整配套措施，並正視現行公立各級學校採購缺失，

避免再次肇生不肖人士官商勾結，重創政府廉能形象之憾事。

六、新北市部分涉案公立國民學校校長陳稱，為籌措學校教育經費，將業者餽贈款項轉入所屬學校之家長會，圖謀規避財務查察機制，核其財務監督法令尚欠周妥，恐有衍生經費收支與使用疑義之虞，教育部應即通盤審視相關法令闕漏，確實研謀相關策進作為：

- (一)為保障國民教育階段學童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國民教育法」第 20-2 條明定，家長應相對承擔參與家長會之責任，並授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制定相關參與規範；教育部依此訂定「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該法第 5 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應依法成立並參與家長會，至其組織、任務、委員產生方式、任期、經費來源、財務管理、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則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家長團體後定之。故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均訂有家長會設置法令，具體規範其組織、會議與經費會計等事項。
- (二)新北市爆發大規模公立國民學校校長涉入營養午餐採購弊案事件後，部分涉案校長對外宣稱，渠等因所屬學校未能獲得所需教育經費，迫於對外爭取資源等故，而將收受所得之廠商餽贈財物，捐助至學校家長會，做為學校活動經費來源；惟據新北市訂定之「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要點」之經費會計乙節，該市公立各級學校家長會經費來源，雖包含「捐款收入」等項，惟已明文規範不得透過學校教職員工募款，復據板橋地檢署起訴書載示之校長涉弊態樣，行賄廠商均以校長為

賄賂對象，於校務時間赴學校校長室交付賄款，已背離前開設置要點；此外，該府訂定之「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亦已明定，針對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上級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則應交政風機構處理。由此，學校主管人員倘未依前述規範程序處辦廠商餽贈財物，反而轉交家長會運用，已然背離政風相關法令規範，相關團體亦有收受或運用不法財物之虞，顯有未洽。

- (三) 基上說明，部分公立國民學校校長所稱收受廠商財物及轉交作為，益加凸顯學校相關主管人員廉政法紀觀念之偏查及謬誤，其經費運作甚至有規避主(會)計及審計機關查察之嫌。另查多數縣市教育主管機關訂定之家長會設置法令中，均未明確規範該會暨相關人員接受外界捐贈之利益迴避原則及財務收支監督機制。教育部允宜通盤檢討現行家長會相關設置法令之闕漏，避免肇生相關團體不當收受或使用違法經費等情事。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新北市政府依法處辦貪瀆屬實人員見復，並請教育部督飭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確依相關法令處辦涉案人員；另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參考，並對所屬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新北市政府政風處暨教育局政風室等，專案敘獎本案有功人員。
- 二、調查意見二、三，提案糾正新北市政府，並就調查意見三之積穗國小食品安全衛生履約管理違誤事項，檢討人員違失責任；並抄調查意見送請教育部參考。
-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另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參處見復。
- 四、調查意見五、六，函請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五、審計部暨所屬審計處(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本案調查，函請各該機關予以敘獎相關人員。
- 六、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程仁宏

趙昌平

楊美鈴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4 月 13 日